

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陽明大樓2-2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記錄

肆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鍾良枝

伍、主席致詞：〈略〉

陸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提案人：蘇生勇委員

案由：建請每學期舉辦一次「說在地的故事」客家母語講古比賽。

辦法：分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及大專組等6組

每校各組最多二名參加，各組參賽人數超過30人，則拆分兩組比賽。

決議：由重點發展區-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試辦，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提案二提案人：陳乙升委員 連署委員：葉玉錦、徐照山、王偉誠、黃永生、  
饒錦奇、徐登志、蘇生勇、邱民雄、  
徐順良、劉志宗

案由：以臺中市山城客家文化圈為主體，蒐集地方具特色客語文化詞，編纂客家語言文化辭典。

辦法：一、遴聘具有客語專長之學者專家與本地研究生組成編纂委員會，帶動本市客語研究之風氣，鼓勵年輕學者投入參與，薪火相傳。

二、期盼本會能於明年起在預算中編纂辭典預算，作為本會未來五年中重點工作之一。

決議：請陳乙升委員擔任召集人提出規劃及經費概算後，經評估再行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葉晉玉委員：

案由：臺中市水碓客家聚落，有濃厚的客家〈福佬客〉特色，具經濟開發的價值，又與文化保留相衝突；目前文化局暫定為古蹟，無法

動工，請委員多關心，實地考察。

決 議:請委員安排時間，實地考察。

徐登志委員：

案 由:臺中市今年本土語言—客語支援人員研習認證成績合格人員只 9 名，而閩南語成績合格人員高達 9 成，令人質疑出題不公，建議改進。

決 議: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研議辦理。

范揚名委員：

案 由: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發展社區〈建築物〉，臺中市合併前延用至今，而今臺中市政府表示：該社區無建照〈建築物〉，不能使用，我們社團已有 2、3 星期不能上課，只好出錢租用場地或借用私人場所。

決 議:建築物建照問題，業由外埔區公所於市政會議中提案目前由建設局、民政局協助辦理中。

胡幸枝委員：

案 由:編纂大埔音辭典，預計 4 年〈市長任內〉完成，但委員任期只 2 年，是否可修正任期為 4 年。

決 議:委員任期與編纂大埔音辭典無直接關係，還是要如期完成，第一屆委員如未連任可以其他方式協助辦理。

玖、散會:十一時三十分。